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蓬江区储备土地使用林地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

选取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要求，占用林地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我中心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范围内涉及林地的储备地，具体实施范围以我中心分配地块为准。

二、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的信用记录；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在中介服务超市登记服务类别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且为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选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给我中心，否则视为无效中选。

（二）工作任务

开展有关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图，以及林权证、承包合同等资料收集的相关工作，并出具纸质报告，提交成果须符合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三）服务期限

1. 自接到我中心分配地块通知后，20 个自然日内提交符合省、市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的正式编制成果。

2.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中选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或项目委托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时，先到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最高预算（含税）19.1 万元（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送样化验、资料变更、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返工、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计付方式

1. 计费标准：

本采购项目具体以我中心单宗分配地块计价，总费用不超过 19.1 万元，如分配地块计价总费用超过 19.1 万元时，以 19.1 万元结算。

单宗地块计费采用差额累进计价方式计算：单宗耕地面积 S 亩，单宗林斑 40 亩以下部分价格 3.76 万元，单宗林斑 40 亩以上部分价格 0.09 万元/亩，单宗地块计价为 $3.76+0.09 \times (S-40)$ 。

2.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将以分期方式支付（不排除需跨年支付）。

在达到各期付款条件后，我中心将在 60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实际到账视财政部门审批进度而定，供应商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

首期：供应商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后，根据我中心下达分配地块面积计算服务费用并形成委托书，向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 30%预付款。

二期：供应商所分配地块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 70%款项。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我中心结算：（1）委托书；（2）达到付款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3）对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等，为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

（七）服务要求

接到我中心技术服务请求后，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报告编撰等工作。项目成果通过审批后，供应商还需提供修改、完善、归档等售后服务。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保护我中心秘密的义务，供应商应对知悉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

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我中心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三、注意事项

（一）合同条款

供应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参与报名后，视同认可本采购需求书所有条款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蓬财采购函〔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违约责任

一是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由我中心发出项目中止声明，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将已形成的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移交我中心，不得向我中心追讨剩余项目服务费款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我中心法律责任。二是违约金以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有疑问，请在报名有效期内将疑问内容以电话方式联络本单位，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50-3221056。